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應屆普通(綜合)高中生組

### 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12832、12833、22857

上班時間：學期期間周一至周五 13:30~21:30；

寒暑假期間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傳 真：(07)3647883

108年 1 月 14 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即日起免費開放
網路通訊報名	108年7月1日(星期一)9:00至 108年8月7日(星期三)12:00。
繳件方式	<p>※ 採現場繳交者： 108年7月1日(一)至8月7日(三)12:00前 (週一至週五9:00~17:00) 地點：〈楠梓校區〉海天樓3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p> <p>※ 採郵寄方式者： 108年8月7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海天樓3樓 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p>
上網 查詢報名結果	108年8月9日(星期五)10:00起。
上網列印成績 通知單及登記分發 時間表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
成 績 複 查	108年8月13日(星期二)12:00前。
登 記 分 發 及 報 到	108年8月14日(星期三)9:00~12:00。
錄 取 公 告	108年8月15日(星期四)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綜合)高中生成組(以下簡稱本招生)，係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本招生採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錄取考生。
- 三、所有報名考生均須至本招生網頁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指定位置，報名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報名費請以轉帳方式繳交，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第 5~7 頁。
- 四、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五、本招生不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及登記分發時間表(現場登記分發請詳閱簡章第 9~10 頁)。
- 六、成績計算方式：請詳閱簡章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第 12~20 頁。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2
一、各校區招生系別、名額及入學方式-----	2
二、學校資訊-----	2
貳、報名資格-----	4
一、報名資格-----	4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4
參、報名-----	5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6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8
肆、成績採計、通知及複查-----	8
一、成績採計-----	8
二、同分比序-----	8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9
伍、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9
一、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9
二、登記規定-----	9
三、分發及報到作業-----	10
陸、錄取名單公告-----	11
柒、其他-----	11
<b>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b>	<b>12</b>
附件 1 報名作業流程-----	21
附表 1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 2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 3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24
附表 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 5 考生申訴書-----	26
附件 2 本校楠梓校區交通示意圖-----	27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 一、各校區招生系別、名額及入學方式

楠梓校區			
代碼	系別	名額	入學方式
01	輪機工程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02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03	電訊工程系	9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04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05	水產養殖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06	航運管理系	3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07	海洋環境工程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08	海洋休閒管理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09	供應鏈管理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小計		42	

建工校區			
代碼	系別	名額	入學方式
1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2	模具工程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3	電機工程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4	電子工程系	6	書面資料審查
15	國際企業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6	會計系 108 學年度更名為會計資訊系	4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17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108 學年度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	3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18	金融資訊系	5	書面資料審查
19	企業管理系	5	108 學年度學科測驗成績
小計		41	

註：各系錄取報到人數未額滿者，其缺額流用至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二、學校資訊

####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1,036 元，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12-1056-85.php?Lang=zh-tw>，

108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 6% 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 【教學資源】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 【交通資訊】

進修部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建工校區及楠梓校區**(輪機工程系實習課程地點於旗津校區)

建工校區：

1. 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食衣住行生活機能方便，捷運接駁車直達校門口。
2.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九如或中正交流道下約 2 公里。

楠梓校區：

1. 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 2 公里。
2. 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 5 分鐘。
3. 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 2 公里。

##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或假日進修學院修課。**

## 【其他資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

高科大目前共設有 5 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 216.1 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119.5 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設有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設有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 73.4 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 23.2 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設有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海洋工程學院。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設有海事學院。

## 貳、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組：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且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

1.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前點規定。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9. 各系有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者，方可報名。**

###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具備前述報名資格者簡稱「應屆普通高中組」。

(二)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考生，**以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先電聯承辦單位(07-3814526 轉 22857、12832、12833)，確認報名資格後再行報名。**

(三) 同等學力資格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四) 持國外學歷(力)資格報名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



為中文。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及102年10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叁、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應繳資料，每人限報1系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將逕以考生最後報名之系別為準辦理分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件。

網路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8年7月1日9:00(星期一)至108年8月7日12:00(星期三)。
-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招生網頁點選「進修推廣處/四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選擇「108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高中生組」。  
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進修推廣處四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  
進入報名系統依網頁指示，擇一「系別」登錄報名各項資料。
- (三)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請備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1頁附件1「報名作業流程」。
- (四)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簽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五)應寄送報名資料請參閱次頁之「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說明，並須於網



路通訊報名期間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以郵局限時掛號寄送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進修推廣處收（郵戳為憑）。

(六)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0：00 起。

##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報名表件含：1. 報名表（報名系統產生）。

2. 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報名系統產生）。

**考生於報名時，皆須將上列 2 式表件完整繳交（郵寄）至本校。**

### (一) 登錄報名資料

請以仔細登錄及詳細核對無誤後列印，**考生本人務必於【報名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 下列相關證件應黏(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之指定位置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由政府權責單位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1) 所繳證件登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如與學歷(力)證件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2) 報名考生無法提供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之指定位置。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指定位置。

(1)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2) 考生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時，須持與報名時所填具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6學期)**：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指定位置。

5. **入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者，請依附錄1之規定，繳寄相關資料**。

6.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其報名費全免。

7. 考生若已**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於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戶口名簿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指定位置。

(三) 繳交(郵寄)報名資料

請於 108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應繳資料(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進修推廣處收)。

現場繳交者請於 108 年 8 月 7 日 12:00 前繳交至本校楠梓校區海天樓 3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四) 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相關證明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之指定位置。

2. 繳費方式：請依以下方式繳費。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表)一併寄送本校。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退費規定：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考生，全額退費(填具附表 1)。

(2)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00 元整。

A.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附錄 1 各系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B.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

(3)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 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轉檔傳遞方式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錄取後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入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錄取後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肆、成績採計、通知及複查

#### 一、各系成績採計請參閱附錄1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 (一)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者，學科能力測驗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各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參閱附錄1。
- (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並以所繳交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所登載之畢業或學業平均成績採計，如未登載則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各系有無採計在校成績請參閱附錄1。
- (三)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者請參閱附錄1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 (四)各項分數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

#### 二、同分比序：考生總分相同時，依附錄1各系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序，

若無法決定時得由該系另定時間辦理面試以定分發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 成績通知單預定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網路公告不另寄發，考生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至本招生網頁(網址：<https://ada.nkust.edu.tw/進修推廣處/四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及登記分發時間表。
- (二) 成績複查限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楠梓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辦公室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時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複查時須先填寫附表 2 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結果訂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22：00 前以簡訊回覆，若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校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電話聯繫。
- (三) 申請複查考生，請務必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前自行連結本校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該實得總分及排序均未異動者，依原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手續。如因複查更正成績，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分及排序，並依修訂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不得異議。未收到回覆或未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者，亦未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分發前主動查詢導致延誤登記分發報到者，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伍、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辦理各報名系列之登記、分發及報到。請依成績通知單所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登記會場。  
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海天樓。本校楠梓校區交通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2 第 27 頁。
- 二、登記規定
  - (一) 依各系列考生總分及排序分梯次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因登記分發及報到為現場作業，考生必須於規定分發梯次時間內，登記所要就讀之系列，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如考生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辦理登記分發，受委託者得持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系列同一梯次之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應攜帶文件詳見簡章附表 3 第 24 頁或連結本招生網站下載。
  -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時考生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凡文件未齊全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1. 成績通知單。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政府核發具有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驗證後發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報名時之資格)，已畢業者為畢業證書、未畢業者為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持有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報名時尚未取得或繳驗合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考生，請特別留意前述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以維護考生個人權益。

- (三) 考生請依照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準時入場點名。
- (四) 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者以遲到論，遲到考生得於登記分發(高中應屆生組)未結束前補行登記後分發剩餘名額，分發時依成績高低分發。
- (五) 申請複查之考生，如未按新更正之總分及排序所更正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而延誤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則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 分發時按各系別總成績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各系別，依次辦理分發至額滿為止。若某一系列之招生名額已額滿，則該系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分發狀況而定。
-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附錄1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同分參酌順序」各系之規定決定分發順序。
- (三) 報名考生於分發報到過程中，考生只要聲明放棄，就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分發該系別。
- (四) 考生經分發完成錄取及報到後，因故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 經分發後，考生須至錄取櫃台按規定繳交「考生錄取分發單」、「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未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及報到)。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 (六) 若各系別均已分發額滿，則結束應屆高中生組分發及報到。
- (七) 同時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者，若本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則不列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正取或備取。
- (八) 考生已完成報到而欲放棄者，須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附表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25頁)，向本校進修推廣處(建工校區請至建工校區教務組辦理，楠梓校區請至楠梓校區教務組辦理)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 陸、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8月15日(星期四)10:00於本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柒、其他

### 一、健康檢查：

(一) 新生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於開學後請依通知辦理。

(二)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二、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招生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凡報名考生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於事實發生後10日內得填寫附表5「考生申訴書」(第26頁)向本校提請申訴，本校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五、錄取生報到後，仍須於9月2日(一)，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之資格。



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旗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數學(4)自然(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工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9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 <b>六學期</b> 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4
其他規定事項	1.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2. 申請隸屬「電機與資訊學院」。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506
其他規定事項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2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海工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其他規定事項	1. 本系自 108 學年度改隸屬水圈學院。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數學(4)自然(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其他規定事項	1.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2.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楠梓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其他規定事項	1.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2.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隸屬「海洋商務學院」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數學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數學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英文 (2)數學 (3)自然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數學 (2)自然 (3)英文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數學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 (2)數學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邵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 「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6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其他規定事項	1.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電資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申請改名為«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以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六學期平均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繳歷年成績單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以 60 分計。
成績計算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採計學測科目成績加總×2)×60%
同分參酌順序	1.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2)英文(3)數學(4)社會(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23、16158
其他規定事項	1.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
招生名額	4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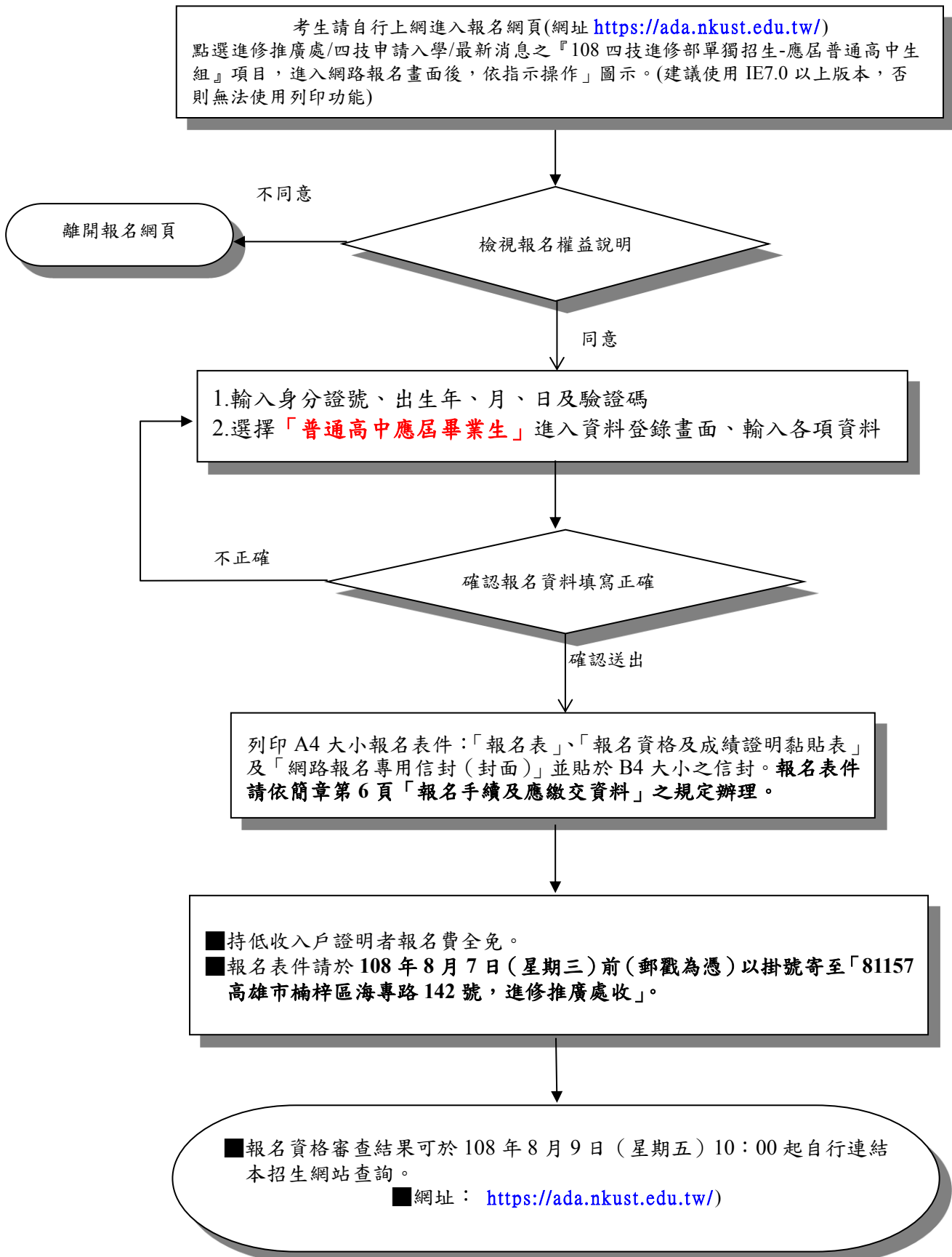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招生名額	3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數學 (2)社會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英文 (2)數學 (3)社會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 申請改名為「財政稅務系」並隸屬「商業智慧學院」，陳請教育部核定中。

建工校區	
院 系 別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3. 申請隸屬「商業智慧學院」。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5 名
項 目	內 容
成績採計項目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 (4)社會
成績計算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1.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分發：(1) 數學 (2)英文 (3) 國文 (4)社會 2. 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其他規定事項	1. 上課地點原則上於建工校區(依課程及實習安排)。 2. 學測若未選考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 附件 1 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通訊報名起訖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9：00 至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2：00。



附表 1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 (含檢號) 及七位帳號 (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信封上請註明「四技進修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 (07) 3617141 轉 2285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附表 2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高中生組) <b>成績複查申請表</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報名編號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項 目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成 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總成績 名 次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考 生 簽 章				

1. 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方式(第 9 頁)」辦理。
2. 成績複查限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楠梓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辦公室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時須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結果訂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22:00 前以簡訊回覆。
4. 若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校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電話聯繫。
5.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



附表 3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受理編號：

受理人蓋章：

本人\_\_\_\_\_因\_\_\_\_\_ (證明文件：\_\_\_\_\_ )

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登記分發及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b>委託人</b>	姓 名：_____ (簽章) 報 名 編 號：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電 話：( ) _____
<b>受託人</b>	姓 名：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電 話：( ) _____ (請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b>說明</b>	一、辦理委託申請，由委託人或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相關證明，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辦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簡章規定之考生應攜帶表件，於現場分發錄取後，將錄取報到應繳驗證件及本委託書正本，繳至錄取櫃台完成報到程序。 二、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系別同一梯次之考生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於分發期間：108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天樓)分發報到現場服務台辦理。 四、服務電話：07-3617141 轉 2285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生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系別)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08年8月19日(星期一) 17:00前)

第一聯本校存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生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系別)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第二聯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17:00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錄取建工校區者請至建工校區教務組、錄取楠梓校區者請至楠梓校區教務組)，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附表 5 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高中生組考生申訴書

報名系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8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2.本申訴書請填寫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本校進修推廣處。

附件 2 本校楠梓校區交通示意圖



**路線說明：**

1. [南下]：楠梓(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旗楠路/台 22 線向右微轉→土庫一路右轉→經德民新橋後直行→於海專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南下]：楠梓(大社工業區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右轉直行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右邊仁武出口)下交流道→左轉鳳楠路→至楠陽路→左轉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站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